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关于东莞市第十七届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情况的 公示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推广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创新成果奖和东莞市第十七届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共收到各镇街、市直属学校、市学校德育研究会、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会、市教育学会以及教育学会下属各学科专委会推荐的教育教学成果 455 项。经材料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有 442 项，现将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共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教育科研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并提供清晰线索。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对于反映问题不具体、线索不清晰、署名签章不完备不真实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庄照岗；联系电话：0769-28330866；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教育局 6 号楼 504 室；
邮政编码：523125。

附件：东莞市第十七届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情况汇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